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6號

抗告人 即

再審聲請人 曾奕凱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8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曾奕凱（下稱抗告人）之行為構成傷害罪，係依憑：告訴人陳雯惠於偵查及原審中迭證稱案發當日與抗告人發生爭執、拉扯，抗告人從後方用力推告訴人左肩，告訴人伸出右手去擋牆，但仍然撞上牆壁，導致右手肘關節變形及骨頭錯位等情，經核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中就其受傷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且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7年8月17日北市警士分勤字第1076004283號函及所檢附刑事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員警工作紀錄簿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隨即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就診，經診斷受有右手肘浮腫併肘關節脫位之傷害，亦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與告訴人所指述之受傷情節互相吻合，足認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勢，確係因抗告人自後方徒手推告訴人左肩，將告訴人推向牆邊，告訴人手肘碰撞到牆壁所致。抗告人雖辯稱係告訴人喝酒自行跌倒云云，然為告訴人所否認，且衡諸告訴人於案發後猶能藉口要求被告返回其

住所，以支開被告並前往報警等情，難認告訴人有何因酒醉而精神不佳等情況，並經原審依職權調取該案卷證核閱無誤，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內論述綦詳，且抗告人雖提出電熱管暖爐蓋棉被照片作為新證據，然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仍不足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是核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論斷，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採證違法、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違反無罪推定或適用自白、補強、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綜上所述，抗告人提出之新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之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尚不足以使聲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減輕或免除其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告訴人喝醉酒向警方謊報在先，抗告人沒有毆打告訴人，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有毆打；抗告人認罪協商係遭法官反覆利誘，原確定判決認定關於傷害、違反保護令之事實均不存在，應改判抗告人無罪云云。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前開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

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01、52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因傷害案件，經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犯傷害罪，處拘役45日確定，並於判決理由欄就認定抗告人犯罪及證據取捨，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有原確定判決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至27頁），堪認原確定判決就抗告人傷害犯行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提出之主張，及提出提出電熱管暖爐蓋棉被照片作為新證據，無論單獨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欠缺再審證據須具備可合理懷疑得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因而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除重申聲請再審之事由外，並增列抗告人認罪協商係遭法官反覆利誘云云。惟抗告人並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且觀諸原確定判決係載明抗告人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當天告訴人到我前開住處後，就一直亂叫並且罵我，我就請告訴人出去，但告訴人因為喝醉了走路不穩，所以她就自己跌倒了，我沒有推告訴人讓她撞到牆，告訴人是自己跌倒受傷的云云（見原確定判決第2頁），並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其審判筆錄3

份（見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86號卷宗）查證無誤，足見抗告人於該案中確無認罪協商之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抗告人所指該案法官失職而於該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形，亦難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得聲請再審之規定。是抗告人所辯，核與卷內事證未符，並不可信。

（三）抗告意旨所述，僅係就原裁定理由內已詳予指駁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重為爭辯，並就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採酌判斷而為爭執，原裁定以抗告人所陳該案再審原因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聲請再審事由不符，因而認其為無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